# **起重机维保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维保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监察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塔式起重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维保（塔式起重机）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养的起重机械名称        塔式起重机，型号        ，数量    台，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备案编号：        。塔式起重机的使用地点（项目）为        。

### ****二、合同生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维护保养责任自起重机检验合格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之日起履行，乙方接到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停止维保之日止。

### ****三、工作内容****

1.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按照塔式起重机有关保养规程对甲方在第一条中约定的塔式起重机每月进行一次保养。

塔式起重机月保养项目如下：

（1）检查塔身接地连线，须接触可靠、良好，埋入地下的接地装置和连接线的连接处无折断松动，接地应良好。

（2）检查三大机构齿轮箱及液力推杆器的润滑油面，添加润滑油。

（3）检查回转支承的联结螺栓，对松动的螺栓进行紧固，加注润滑脂。

（4）检查钢丝绳的磨损及断丝情况，并根据标准进行处理。

（5）检查变辐走轮及导向轮，加注润滑脂。

（6）检查钢结构各部之间以及减速箱、电机座、联轴器的螺栓，松动的紧固。

（7）对三大机构的制动器作检查和调查。

（8）带有电磁离合器变速的起重机，对电磁离合部分的电刷、离合器、欠电流继电器及油质等作仔细检查，对电刷和欠电流继电器按需进行更换和调整。

（9）清扫电控箱内的灰尘，检查各电气接点是否可靠。

（10）对三大机构的电机进行检查，对绕线式电机的碳刷、滑环必须清除污垢和灰尘，对碳刷按需进行更换。

（11）对整机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按需进行维修和调校。

（12）检查吊钩及其闭锁装置，检查吊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

2.合同期内，塔式起重机使用时的故障维修由甲方负责，若委托乙方施工，双方另签合同约定。

### ****四、塔式起重机保养费、维修费及付款方式****

1.塔式起重机维护保养费用（含税，不含零配件费、材料费用）每台每月人民币（大写）        （￥    元）。 贰台塔式起重机签订时间为    个月，先支付    个月的费用，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保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提前付款，甲方确认后在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2.如实际维保期超过合同约定6个月的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项目部继续维保的书面通知后，乙方继续维保，乙方每3个月或终止维保后可向甲方申请结算维保费用，甲方在双方确认结算后15个工作日付清费用。

3.甲方委托乙方对塔式起重机进行故障维修，维修费（含人工费、零配件费）另计。

4.乙方在收取款项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工程发票，乙方在收取超过3个月的维保费用时向甲方提供结算单及甲方电工主管签名确认的维保单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乙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凭证，并保证该凭证能在网上查核其真实性。如由于税务办理原因不能在某一时点查核的，应提供购票的合法记录，以便查核；若乙方没有按时出具等额有效票据凭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支票。如乙方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发票，甲方依法转送税务机关处理；同时乙方需按照工程款总额的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甲方责任****

1.甲方所委托乙方保养的塔式起重机必须结构完整、零部件齐全、机况良好，其机械性能、电气性能、液压系统、安全保护装置、钢结构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塔式起重机验收规范的规定，应按规定进行验收。塔式起重机应按有关保养规程的规定按期进行过回厂保养和大修，并向乙方出示大修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等。

2.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管理规定，负责塔式起重机在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

3.使用期间因塔式起重机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塔式起重机的日常检查与例行（日）保养由甲方按照《塔式起重机使用管理规则》（TSGQ5001-2009）及建设部有关《塔式起重机保养规程》自行负责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因日保养不当与故障维修不及时而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负责。

5.负责为乙方的保养人员提供工作方便，给予相应配合；每月必须抽出一天的时间停机，让乙方对塔式起重机进行保养。乙方保养时，及时处理保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维修保养资质，并按有关要求配备工种。维保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全部持有效证件上岗，且乙方必须为其购社保，必要时出具社保证明。

2.乙方维保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乙方人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并按程序作业。

3.乙方每月对塔式起重机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和二级（月）保养工作，维保项目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若塔式起重机存在问题，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整改意见书面通知。乙方的工作记录应在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施工（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

4.乙方保养人员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列维保项目与内容逐项维保，或维保工作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保养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列维保项目与内容维保后仍存在的问题与隐患，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意见书面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必须签收备存，如甲方拒签或无人在现场，则以乙方保养人员单方签名为有效，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发传真给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反映维保中存在的问题而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6.保养过程所需的一切工具由乙方负责。

### ****七、补充条款****

乙方维保人员到项目维护保养机械设备时，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项目部，便于项目做好施工进度计划。

### ****八、其它约定****

1.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塔式起重机保养费或故障维修费，乙方有权拒绝对塔式起重机进行检查保养，直至费用结清为止；由此引起的塔式起重机质量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

2.塔式起重机交付使用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履行保养责任；若因甲方原因没有告知乙方塔式起重机起始使用日期，则乙方不承担保养责任和履行保养义务。

3.因甲方塔式起重机自身的质量问题及乙方保养人员在对塔式起重机进行保养时所发现的问题经乙方提出后，甲方必须按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修复整改，若委托乙方修复整改，则修理费、零配件费等另计。

4.经甲方按乙方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应在10日内将修复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乙方，若甲方未书面反馈给乙方，则视为甲方未进行整改，塔式起重机因此而引发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因甲方塔式起重机自身的质量问题及乙方保养人员在对塔式起重机进行保养时所发现的问题，经乙方提出后甲方未按要求整改修复的，所引发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6.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塔式起重机进行维修或整改而引发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九、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付清全部保养费之日起生效，塔吊拆卸后停止维保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各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